

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渝两江保障审〔2024〕171号

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 砚竹幼儿园成立登记的通知

重庆两江新区砚竹幼儿园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成立重庆两江新区砚竹幼儿园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决定准予重庆两江新区砚竹幼儿园成立登记。该园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。

该园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提高业务水平，为促进两江新

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。

该园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应及时报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
2024年4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